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9號

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蔡宗翰

債務人 劉家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